

安政办发〔2013〕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魔芋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循环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魔芋产业收益率高、产业链长，既是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产业，也是健康无污染的绿色产业，更是市场前景广阔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魔芋产业，对于加快山林经济发展、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大力发展魔芋产业是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山林经济的重要抓手。我市气候温暖湿润，土壤疏松，含硒丰富，全市退耕还林 214 万亩，适宜发展林下魔芋面积有 120 万亩以上，全国 14 个魔芋种植重点县，安康占 7 个，是中国魔芋种植四大核心区域之一，在全国魔芋精粉加工三大板块中占有一席之地。魔芋产业是我市最具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之一，是发展林下经济的首选产业。

(二) 大力发展魔芋产业是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尤其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加快实施，有效地促进了人口向城镇、川坝河谷地带集中。人口布局的调整必将带来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度变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迫在眉睫。林下魔芋产业不与粮食争地，大田魔芋间作套种率高、投入产出比大、经济效益好，是我市中高山农民脱贫致富的希望产业。

(三) 大力发展魔芋产业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中国硒谷的重要基础。魔芋应用范围广泛，除用于食品原料及添加剂以外，还在药品、化工、印染、石油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经过多年实践探索，我市已形成了基本完备的魔芋发展产业链。充分发挥我市富硒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富硒魔芋产业，将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带动加工业、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打造“中国硒谷”的城市名片。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坚

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科技为支撑，以“猪-沼-芋”、“林-芋-蜂”、林田之间循环发展为主线，以“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重点，以培育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建设魔芋产业园区为载体，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种植、产业化经营”的理念，着力构建产加销研一体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魔芋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十二五”末，全市魔芋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其中林下种植面积20万亩），省级龙头企业6户，省级现代农业园区3户，市级龙头企业10户，市级现代农业园区8户；商品芋产量30万吨，种芋产量15万吨，完成精粉加工2万吨，魔芋产业实现产值50亿元。到“十三五”末，全市魔芋种植面积达50万亩，培育规模以上省级龙头企业10户，市级龙头企业20户，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0户，市级现代农业园区20户，建设大型魔芋产品交易中心1个，将安康建成全国魔芋交易集散中心，基本形成“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三、建设重点

（一）生产基地建设

1. 加快种源基地建设。培育优质种源是加快魔芋产业发展的基础。各级要加大魔芋良种繁育扶持力度，加快制定魔芋良种补贴政策，支持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开展优质种源基地建设。市上将重点抓好岚皋、紫阳、旬阳、汉滨四个种源基地县区建设，支持四县区在不同海拔区域建设魔芋原原种基地、原

种基地和商品种芋基地，加快建成 6 万亩市级核心种源基地。各县区也要根据产业布局，在核心区和重点镇办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尽快形成市、县区、镇办三级良种芋繁育供给体系，确保全市种源供应数量稳定、质量保证，实现全市种芋供应自给自足。

2. 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种植是解决魔芋种芋繁殖和病虫害防治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完善和总结林下魔芋种植技术和经验，大力推广林下魔芋“岚皋模式”。鼓励农户有序开发和利用我市林地和退耕还林土地发展林下魔芋。积极鼓励林果种植大户发展果下魔芋，促进果芋立体栽培。要继续深化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鼓励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林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推动林下魔芋种植向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促进魔芋产业可持续循环发展。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林下魔芋种植基地发展到 32 万亩以上，其中岚皋、紫阳、汉滨、旬阳四县区林下魔芋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5 万亩以上，汉阴、镇坪、平利、宁陕、石泉、白河县林下魔芋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 万亩以上。

3. 加快推进园区化发展。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园区化发展模式，促进魔芋产业扩规模、上水平、增效益，实现魔芋产业一体化发展。要按照板块推进、规模发展的思路，科学规划布局魔芋产业园区，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支持业主按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构建猪沼芋、林芋蜂、种养加循环发展和一三相融、二三相连融合发展的现代魔芋产业园区。要进一步加大项目整合力度，聚合部门资源，

推动生产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促进魔芋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到“十三五”末，全市建成 20 个核心示范基地不少于 500 亩、辐射带动标准化种植不少于 3000 亩的市级魔芋产业示范园区，10 个核心示范基地不少于 1000 亩、辐射带动标准化种植不少于 5000 亩的省级魔芋产业示范园区。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魔芋产业园区建设，努力将产业园区建成魔芋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展示平台、推广服务平台、技术培训平台。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魔芋产业园区面积达到 10 万亩以上。

4. 积极推广庭院化种植。发展庭院化种植、推广生态栽培模式是加快我市魔芋基地建设的一种有效措施。从今年起，在全市启动建设魔芋庭院化种植“2524”工程，充分利用农户的房前屋后、田边地角、坡上坎下的林荫地和阴坡田，积极推广魔芋生态栽培模式，力争到“十三五”末，发展 20 万农户、每户种植魔芋五分地、每年增收 2000 元、全市芋农增收 4 亿元。各县区要结合本县区实际，选择发展基础好的区域先行试点，稳步推进。要在种芋调运、技术服务、信贷扶持等关键环节予以帮助和支持。要大力发展魔芋专业合作社，发挥合作社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种植户与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的联系，加快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魔芋庭院化种植快速发展。

（二）龙头企业建设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各级要把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扶持力度，打破行业、部门分割和地域界限，协调各方力量，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市

上将集中力量重点抓好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魔芋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争创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十三五”末，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10 户，市级龙头企业 20 户。各县区也要根据产业布局加快培育龙头企业，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入股合作等形式扩大规模、做大做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倾斜扶持力度，完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做优做强。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实力雄厚、技术领先的魔芋加工龙头企业，扶优扶强。积极探索以秦东魔芋有限公司、紫阳富硒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核心，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组建产业联盟，构建产业集群优势，增强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

2. 加快完善加工体系。鼓励和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引进自动化魔芋角加工设备和技术，在魔芋生产基地地开展初级加工。按照每 2000 亩魔芋种植基地配备一个初级加工厂的要求，力争全市每个魔芋产业重点镇办都能建成至少一个年加工鲜芋 2000 吨以上的初级加工厂。要坚决取缔土法烘烤加工，切实提高芋角（片）、粗粉质量，减少二氧化硫含量。在继续巩固和提高精粉、微粉等传统产品加工的基础上，要将魔芋制品精深加工作为魔芋产业化开发的重点，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生产加工工艺和设备，改进魔芋配方和包装，积极开发魔芋新产品。鼓励企业加强与科研单位合作，将魔芋产品开发延伸到医药、工业原料等领域，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全力打造生态富硒品牌。“生态富硒”是我市农产品最具

市场竞争力的特色资源优势。要按照“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全方位推介”的要求，打造“生态富硒魔芋”特色品牌，使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要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制定魔芋生产、加工等操作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善魔芋生产投入品监管制度，支持魔芋基地开展“三品”认证，鼓励企业开展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有机食品认证、HACCP 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等。对创建名优品牌的企业，要在项目捆绑、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企业，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持。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安康魔芋“生态富硒”特色，加快建立全国性的魔芋交易市场，构建魔芋加工、贸易、物流平台，完善魔芋营销体系，扩大国际国内影响力，努力打造生态富硒魔芋城市名片。

（三）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快壮大科研服务体系。要加快建立科技创新体系，依托安康市农科所、市农技中心和安康学院组建安康市魔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攻关，强化技术储备。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研发。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农科院、清华大学农村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集中解决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生产加工、产品研发等重大技术难题，提高科技创新对魔芋产业发展的支撑。要加快建立市、县区、镇办、村组四级魔芋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市、县区农技中心（站）要承担起魔芋产业技术服务的职能，重

点镇办要配备魔芋技术专干，重点村和园区基地要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定点包抓服务。要建立健全专家团队，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开展技术集成和配套服务，努力提高科技含量。以“阳光工程”和“职业农民培育”为切入，积极开展魔芋种植、加工、销售等技能培训，努力提高魔芋从业人员生产、加工技术水平。

2. 加快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大力推进魔芋产业标准化生产，起草制定《安康市富硒魔芋标准综合体》地方标准。按照统一发展规划、统一种植技术、统一加工标准、统一营销品牌的要求，提升我市魔芋产业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积极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魔芋产品质量全程监管，提高检验检测手段和能力，加快建立“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制度，着力推进魔芋种植基地的 GAP、加工 GMP 和营销 SOP 标准化体系认证工作，全面提高魔芋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安康市魔芋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财政、林业、农业、水利、扶贫、移民、国土、工商、质监、招商、工信、商务、农行、信合安康办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魔芋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组织调和检查考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任务，

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魔芋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 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完善产业扶持政策，积极整合支农项目，努力扩大融资渠道，强化魔芋产业扶持措施。加大中省支农资金争取力度，整合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开发 and 科技等项目资源，重点支持魔芋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发展。税务部门要对从事魔芋生产、科研、加工销售的企业积极给予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提高魔芋重点建设环节的融资能力。借鉴恩施魔芋产业发展经验，争取将魔芋产业纳入粮食生产扶持范畴，强化金融信贷支持。积极扩大财信担保范围，探索建立魔芋产业联盟信贷担保模式，加快建立多渠道、多层次支持魔芋产业的信贷担保体系。从明年起，市上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魔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扶贫局分别整合 10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魔芋产业发展。各县区也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岚皋、紫阳、汉滨、旬阳每年县区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汉阴、镇坪、平利、宁陕、石泉、白河县每年县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通过各级项目扶持，努力形成政府投入为导向，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为主体，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魔芋产业建设投入机制，促进魔芋产业做大做强。

(三) 培育经营主体。按照规划先行、产业配套、龙头引领、政策支持、服务跟进的要求，落实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

植大户等市场主体，推进规模经营，实施绿色标准，加快功能聚合，建设魔芋产业园区，争创省级示范园区。加强魔芋产业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将魔芋产业作为职业农民培育的重点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职业芋农，专门从事魔芋生产经营，促进芋农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四) 强化考核奖惩。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魔芋产业发展，加快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市、县区、镇办三级领导抓点、部门帮扶、干部包抓的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将把魔芋产业发展列入市对魔芋主产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单项考核，纳入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实行季度通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对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任务完成差的进行通报批评。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印发